

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學員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上課日期			電話		
			手機號碼		
課程名稱					
住址					
退費金額	新台幣（大寫）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				
退款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		
說明	<p>一、退費標準</p> <p>1.參訓學員於報名繳交費用後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 70%。</p> <p>2.受訓時數未逾三分之一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 50%(另扣除教材、講義及文具等費用)</p> <p>3.受訓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4.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，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，則不得申請退費。</p> <p>5.退費以劃撥方式需自付手續費 30 元。</p> <p>6.以收到學員退費申請書起，申請日後 10 天工作天完成退費。</p>				
以下表格由單位負責人填寫					
承辦人	應退金額	出納		決行	

